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4〕33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业经2014年5月13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4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多渠道培养造就我国高层次人才，适应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在职人员终身学习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13〕36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我校已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接受申请的学科、专业须在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章和相关网站公布。暂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 申请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有效期为六年。

(二) 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六年内，通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

(三) 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提出答辩申请。

(四) 申请人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

(五)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按学校学位有关程序审核并授予学位。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

(一) 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 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即已正式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所获学位及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境内学位须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认证，国[境]外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我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取得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自通过资格审查起，须在六年内对申请人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包括：

1.通过研究生院在我校校内统一组织的、所申请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按照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和标准执行。跨学科或跨专业的申请人，必须补修所申请专业的5-7门本科主干专业课程。

申请人可参加我校相关专业课程学习，通过上述课程考试。

2.通过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人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同等

学力人员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必须与我校接受其申请的相应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申请外国语类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也须参加相应外国语水平考试。考试语种也须与我校相应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申请人参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科目应与申请学位的学科一致。

3.我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组织课程考试，并出具成绩单证明。

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六年内，通过上述所有考试。在六年有效期内未通过考试者，学位申请失效。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须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后的一年半内完成。

1.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申请人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除外语类专业外，论文须用中文撰写。论文应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见研究生院网站）的要求。

申请人撰写论文须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因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而致使论文审查不通过或论文答辩等未通过，学位申请失效，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2. 导师指导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负责指导同等学力人员的导师负有与指导研究生的同等责任，是保证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质量的重要方面。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时提交申请学位论文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答辩。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论文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失效。

申请人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等申请材料，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3. 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

（1）论文评阅：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和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 2 人是研究生指导教师；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或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前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

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为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必要时研究生院可组织论文匿名评审或抽查。

(2)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经过该校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的两周前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失效。论文答辩虽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的决议，申请人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再答辩一次(须另交纳答辩费)，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学位申请失效。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证书须单独编号。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院各部门按照规定分工负责。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学院、单位的主管领导负有第一责任，并须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教育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是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和服务平台，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从申请、课程考试至学位授予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均纳入该平台进行管理。有关该平台信息管理和服务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档案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完整的学位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各单位在建立学位档案时，须认真审核学位申请材料，确保档案材料齐全，经学位办公室审核盖章后送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学位论文由申请人通过校园网向校图书馆提交，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论文作者授权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和评估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质量也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生院将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工作出现失误的单位，给予批评、停止其开展此项工作或停止其招收相应学科、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费用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由于申请人个人原因而中止申请或使申请失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在学位申请全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取消其本次申请学位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已授予学位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其学位。

若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有关文件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